

关于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19）第 118 号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晚间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提议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271,185,994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结合公司净利润、净资产的增长情况等说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(含税)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性，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、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。

2.结合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，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。

3.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 1400 万股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；重组交易对方获得的 167.61 万股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。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拉抬股价、配合相关股东在所持股份期满后减持的情形。

4.结合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钱晓春、管军质押、担保、借贷等情况，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大额借款需偿还或其

他情形。

5.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，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措施是否完备。

6.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筹划此次利润分配前一个月内投资者调研公司情况，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是否筹划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7.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5 日